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30

修正案号: 39-5674

一. 标题: 更换后机身 91 框处紧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在生产线上已完成AIRBUS 13011号改装或者在营运中已贯彻 SB A310-53-2126的飞机外,空客公司A310(型别为-304,-308,-322,-324,-325)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除在生产线上已完成AIRBUS 13273号改装或者在营运中已贯彻 SB A300-53-6156的飞机外, 空客公司A300-600(型别为B4-601, B4-603, B4-605R, B4-620, B4-622, B4-622R, C4-620, F4-605R, F4-622R, C4-605R/F)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07-0173;

2.CAD2007-A300-11;

3.SB A310-53-2126;

SB A300-53-6156;

以及这些文件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00-11, 39-5639 对多用途运输机的载荷进行重新计算时,发现安装有平衡油箱的 A310和A300-600 机身后部(87框至91框)需要进行结构加强。适航指令 CAD2007-A300-11为了此区域强度达到规章要求,颁发本指令以强制 实施结构加强。

为了扩展适用机型型别为F4-622R和C4-605R/F的A300-600飞机,本指令替代了CAD2007-A300-11。本指令的适用性扩展补充了SBA300-53-6156原版对这些型别的遗漏。

2007年6月5日(CAD2007-A300-11生效之日)起2500个飞行起落 以内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按照 SB A310-53-2126或SB A300-53-6156的要求加强机身后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7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6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3025